

2023 年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部门决算公开
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单位）名称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重要论述，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规划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深入落实县委、政府决策部署，紧盯年初目标任务、突出工作重点任务，坚定不移稳增长、坚持不懈惠民生、坚决有力促转型，拟订并组织实施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规划的办法、方案、意见和标准。全力推动全县住建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2) 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推进住房发展和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国家、省、市和县级廉租住房资金安排并组织实施。

(3) 承担规范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贯彻执行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地方工程项目建设标准；推广应用工程建设标准通用设计图集；指导全县工程造价管理工作；负责对建筑市场工程造价计价行为的监督检查，指导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合同价、竣工结算价等备案和监督实施；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负责处理工程计价争议；指导并监

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

(4)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拟定房地产业发展规划；拟定房地产市场建设、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房屋拆迁、住宅产业化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房地产行业相关资质审查上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审查房屋测绘机构的资质；指导危险房屋安全鉴定和白蚁防治工作。

(5) 监督管理全县建筑行业。综合管理全县工程建设、乡镇建设、村镇建设、风景名胜区建设、城市园林建设、勘察设计、建筑业（含室内外建筑装饰装修）、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建设工程服务业。

(6) 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县建筑活动，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有形建筑市场、招标代理、建设监理、检测体系、施工许可、合同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等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

(7) 承担房屋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责任。贯彻执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规章制度；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或参与建筑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贯彻执行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规范；指导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实施抗震设防工作。

(8) 承担规范指导县城、村镇建设管理的责任。指导城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组织编制村镇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推广农村建房通用设计图；指导村镇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指导村镇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及农村危房改造的建设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信息、统计工作。

(9)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和城镇减排的责任。负责建设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和新技术的推广应用；负责建筑节能和墙体材料革新工作；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应用工作及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征收、管理和使用；指导全县建筑节能和城镇减排工作。

(10) 负责全县城市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有关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法规，制定城市管理的发展规划，指导和督促城镇市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11) 组织编制城市供水排水、市政设施、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供气供热、城市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12) 负责组织县城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的编制、审查、报批、修改及实施情况、评估过程中的相关工作；负责编制城乡建设行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承担县人民政府交办的控制性详细规划、重要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新区总体规划的编制、审查、报批、修改及实施各类规划公示、公布等工作。

(13) 指导各乡镇及村镇（含建制镇、乡和村庄）总体

规划和详细规划的编制、报批和实施；指导受灾村镇及国家大型重点建设项目地区的村镇迁建（重建）规划工作。

（14）主管全县规划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区范围内各类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户外广告、改变房屋使用性质、开矿采石、挖砂取土等改变地形地貌活动的审查。

（15）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监察、行政复议和应诉、信访等工作；依法查处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的行为。

（16）承办县委、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一级行政单位，独立编制机构。主要有建筑工程质量监测服务站、房地产管理中心、建筑工程消防审验服务中心和棚改办，棚改办下设住房保障服务股、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服务股，村镇建设服务股、建筑市场服务股、房屋征收补偿服务股、建筑工程项目服务股、物业管理服务股。本部门无附属单位。

单位总编制 49 人，2023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46 人，离退休人员 15 人。行政编制实有在职人员 6 人、机关工勤 1 人，事业编制实有在职人员 38 人，事业工勤 1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单位：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409.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86.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743.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16.0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0.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9.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32.5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78.4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19.9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911.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8,796.0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368.9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224.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44.25
	30			61	

总计	31	14,368.91	总计	62	14,368.91
----	----	-----------	----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14,368.91	14,152.86	0.00	0.00	0.00	0.00	216.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6.65	186.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68.25	168.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68.25	168.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40	1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40	1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10	7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44	66.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0	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09	57.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5	5.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	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	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19	29.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19	29.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6	4.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96	21.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7	2.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2.58	332.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32.58	332.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32.58	332.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22.72	82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11.69	611.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5
2120101	行政运行	611.69	611.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7.03	177.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7.03	177.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4.00	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4.00	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9.97	219.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19.97	219.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19.97	219.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11.67	3,911.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859.32	3,859.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724.04	1,724.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7.00	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02.99	102.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930.29	1,930.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35	52.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35	52.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796.03	8,796.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	8,743.00	8,7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	8,743.00	8,7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53.03	53.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53.03	53.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 224. 66	787. 32	13, 437. 34	0. 00	0. 00	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6. 65	168. 25	18. 40	0. 00	0. 00	0. 00
20101	人大事务	168. 25	168. 25	0. 00	0. 00	0. 00	0. 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68. 25	168. 25	0. 00	0. 00	0. 00	0. 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 40	0. 00	18. 40	0. 00	0. 00	0. 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 40	0. 00	18. 4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 10	70. 1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 44	66. 44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 20	4. 2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 09	57. 09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 15	5. 15	0. 00	0. 00	0. 00	0. 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	3.66	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	3.66	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19	29.19	29.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19	29.19	29.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6	4.46	4.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96	21.96	2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7	2.77	2.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2.58	0.00	0.00	332.58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32.58	0.00	0.00	332.58	0.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32.58	0.00	0.00	332.58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78.47	467.44	467.44	211.03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67.44	467.44	46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67.44	467.44	46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7.03	0.00	0.00	177.03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7.03	0.00	0.00	177.03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4.00	0.00	0.00	34.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4.00	0.00	0.00	34.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9.97	0.00	0.00	219.97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19.97	0.00	219.97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		219.97	0.00	219.9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11.67	52.35	3,859.32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859.32	0.00	3,859.32	0.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724.04	0.00	1,724.04	0.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7.00	0.00	47.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55.00	0.00	55.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02.99	0.00	102.99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930.29	0.00	1,930.2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35	5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35	5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796.03	0.00	8,796.03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		8,743.00	0.00	8,743.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		8,743.00	0.00	8,743.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53.03	0.00	53.03	0.00	0.00	0.00	0.00
22999999	其他支出		53.03	0.00	53.0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支 出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409.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86.65	186.6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743.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0.09	70.0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19	29.1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32.58	332.58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06.68	606.68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19.97	219.97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单位：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911.67	3,911.67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8,796.03	53.03	8,743.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152.8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152.86	5,409.86	8,743.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152.86	总计	64	14,152.86	5,409.86	8,743.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409.86	715.53	4,694.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6.65	168.25	18.40
20101	人大事务	168.25	168.25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68.25	168.25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40	0.00	18.4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40	0.00	18.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10	70.1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44	66.4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0	4.2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09	57.0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5	5.15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	3.66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	3.6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19	29.1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19	29.1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6	4.4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96	21.9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7	2.77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2.58	0.00	332.5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32.58	0.00	332.58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32.58	0.00	332.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6.68	395.65	211.0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5.65	395.65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95.65	395.65	0.00
2120103	机关服务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7.03	0.00	177.0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7.03	0.00	177.0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4.00	0.00	34.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4.00	0.00	34.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9.97	0.00	219.97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19.97	0.00	219.9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19.97	0.00	219.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11.67	52.35	3,859.3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859.32	0.00	3,859.32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724.04	0.00	1,724.04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7.00	0.00	47.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55.00	0.00	55.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02.99	0.00	102.99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930.29	0.00	1,930.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35	52.3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35	52.35	0.00
229	其他支出		53.03	0.00	53.03
22999	其他支出		53.03	0.00	53.03
2299999	其他支出		53.03	0.00	53.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2.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43.8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8.46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7.3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5.8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30103	奖金	106.0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34.66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0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5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4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6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0.00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4.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65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0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17.77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8.00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4.42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5.65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71.72				公用经费合计							43.8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8,743.00	8,743.00	0.00	8,743.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8,743.00	8,743.00	0.00	8,743.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	0.00	8,743.00	8,743.00	0.00	8,743.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	0.00	8,743.00	8,743.00	0.00	8,743.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单位：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7	0.00	4.42	0.00	4.42	0.65	5.07	0.00	4.42	0.00	4.42	0.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4368.9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972.77 万元，增长 26.09%，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增加，情况说明如下：**棚改方面**：一是 2022 年大礼堂至五峰山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改造 536 户，目前已完成 320 户货币化安置，216 套实物安置房主体封顶（印山综合体 1#、2#楼），预计 12 月 31 日前建成并交付使用。二是 2023 年大灯脚片区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改造 1320 户（实物安置 260 套，危旧房改造 1060 户），总投资 28080 万元。截止目前：危旧房改造，目前已完工 1060 户，建成率 100%，累计完成投资 914.81 万元；260 套实物安置房尚未开工，待资金到位后，立即启动。**旧改方面**：2023 年以来，共计启动实施消防片区、大圆盘片区、县医院片区及松林公园片区 4 个老旧小区 2148 户改造建设。截至目前，已完成大圆盘片区及松林公园片区 2 个老旧小区 792 户改造建设，正在加快推进消防片区及县医院片区 2 个老旧小区 1356 户收尾改造工作，预计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消防片区及县医院片区 2 个老旧小区 1356 户改造建设。**街改方面**：紫云自治县 2023 年背街小巷整治任务 6 条，规模 2.31 公里，项目计划总投资 1600 万元，现已前全面完工。**断头路建设方面**：打通黄鹤营路“断头路”一条。该项目总投资 300 万

元，现已全面竣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4368.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152.86** 万元，占 **98.5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16.05** 万元，占 **1.5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4224.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7.32** 万元，占 **5.53%**；项目支出 **13437.34** 万元，占 **94.4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为 **14152.8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756.72 万元，增长 24.19%，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拨款增加。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为 **14152.8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756.72 万元，增长 24.19%，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付项目款增加。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09.8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决算数减少 4329.28 万元，下降 44.45%，主要原因是：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财政预算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43.00** 万

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决算数增加 7086.00 万元，增长 427.64%，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本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09.8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8.03%。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4329.28 万元，下降 44.45%，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86.65 万元，占 3.45%；外交支出（类）0.00 万元，占 0.00%；教育支出（类）0.00 万元，占 0.00%；科学技术支出（类）0.00 万元，占 0.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0.00 万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0.09 万元，占 1.30%；卫生健康支出（类）29.19 万元，占 0.54%；节能环保支出（类）332.58 万元，占 6.15%；城乡社区支出（类）606.68 万元，占 11.21%；农林水支出（类）219.97 万元，占 4.07%；交通运输支出（类）0.00 万元，占 0.0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0.00 万元，占 0.0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0.00 万元，占 0.00%；金融支出（类）0.00 万元，占 0.0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

0.00 万元，占 0.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0.00 万元，占 0.00%；住房保障支出（类）3911.67 万元，占 72.3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0.00 万元，占 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0.00 万元，占 0.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支出（类）53.03 万元，占 0.98%；债务还本支出（类）0.00 万元，占 0.00%；债务付息支出（类）0.00 万元，占 0.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0.00 万元，占 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77.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09.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6.06%。其中：基本支出 715.53 万元，项目支出 4694.33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15.5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71.72 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 509.85 万元、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5.1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2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及公务员医疗补助 29.19 万元，住房公积金 52.3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25 万元。

（二）公用经费 43.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32 万

元，公务接待费0.6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42万元，工会经费8.00万元，劳务费17.7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65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743.00** 万元，本年支出 **8743.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7086.00 万元，增长 427.64%，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增加，年初财政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本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0.85 万元，增长 20.14%；

主要变动原因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

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单位无本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4.42 万元，支出决算 4.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1.10 万元，增长 33.13%；

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增多，项目的考察，招投标工作等公车出车次数增多；监管、查看施工现场、验收等涉及项目工作公车出车次数增多；故加油、维修等费用增加。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0.65 万元，支出决算 0.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0.25 万元，下降 27.78%；

主要变动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国内接待费支出 0.65 万元，主要是：2023 年国内公务接待 12 批次，163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本项支出。2023 年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8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公车 1 辆，因购置年限过长，目前已不能正常使用，现正准备进行报废处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基本一致，包括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年我县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全部完工；抓好公租房住房保障和租赁补贴工作，让老百姓的利益得到有效落实；抓好建筑工程质量工作，对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切实抓好建筑工地安全监督工作；落实建筑市场的运行维护，确保建筑领域有序的运行。抓好建筑领域消防安全工作，确保我县消防安全形势总体稳定，落实抓好其他常规工作的开展，保障日常工作的开展。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 资金到位情况。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4152.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09.8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8743 万元。

2. 资金执行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完城资金支付 14152.86 万元，支付率 100%，其中：基本支出人员经费支出 671.72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43.81 万元，项目支出资本性支出 13437.33 万元。

3. 资金管理情况：严格按照《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与政府会计制度》、《紫云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财务管理，严格执行资金拨付审批流程。

（三）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为全县支持农村低收入等重点对象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2023 年度共完成 14 户农村危房改造。完成紫云县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共改造建筑面积 85350 平方米。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后，完善农村危房改造户农房基本功能，房屋抗震能力达到 6 度抗震设防标准，农房房屋保持安全期限有所提高；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后，改善城镇老旧小区生态环境，提高居民居住环境，对经济发展起到促进作用，明显的改善了居民的居住基础配套设施条件以及出行条件。严格工资奖金发放，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

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附件。

紫云自治县2021年大礼堂至五峰山片区城镇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紫云自治县2021年大礼堂至五峰山片区城镇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紫云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使用单位	紫云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078.00	1078.00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78.00	1078.00	1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要求分配项目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按要求及时将项目资金下达至项目单位		无
			拨付合规性	按要求拨付项目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按要求规范使用项目资金		无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要求实行预算绩效管理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规定履行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完成紫云自治县2021年大礼堂至五峰山片区城镇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改善我县老城区人居环境，改善交通拥挤现状，提升老百姓生活品质，全面提升城镇整体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棚户区	536户	536户	无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建设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100%	无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2023年12月底		无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	1078万元	1078万元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居住环境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无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5%	100%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紫云自治县2023年大灯脚片区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紫云自治县2023年大灯脚片区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紫云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使用单位		紫云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3.04	23.04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23.04	23.04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要求分配项目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按要求及时将项目资金下达至项目单位			无	
		拨付合规性	按要求拨付项目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按要求规范使用项目资金			无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要求实行预算绩效管理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规定履行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完成紫云自治县2023年大灯脚片区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改善我县老城区人居环境，改善交通拥挤现状，提升老百姓生活品质，全面提升城镇整体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棚户区		1320户	1320户	无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建设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100%	无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2024年12月底		无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		23.04万元	23.04万元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居住环境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无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5%	100%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紫云自治县2023年大灯脚片区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紫云自治县2023年大灯脚片区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紫云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使用单位	紫云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36.49	236.49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236.49	236.49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要求分配项目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按要求及时将项目资金下达至项目单位		无
			拨付合规性	按要求拨付项目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按要求规范使用项目资金		无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要求实行预算绩效管理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规定履行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完成紫云自治县2023年大灯脚片区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改善我县老城区人居环境，改善交通拥挤现状，提升老百姓生活品质，全面提升城镇整体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棚户区	1320户	1320户	无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建设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100%	无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2024年12月底		无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	236.49万元	236.49万元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居住环境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无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5%	100%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紫云自治县2023年大灯脚片区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紫云自治县2023年大灯脚片区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紫云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使用单位	紫云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917.40	917.40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17.40	917.40	1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要求分配项目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按要求及时将项目资金下达至项目单位		无
			拨付合规性	按要求拨付项目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按要求规范使用项目资金		无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要求实行预算绩效管理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规定履行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完成紫云自治县2023年大灯脚片区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改善我县老城区人居环境，改善交通拥挤现状，提升老百姓生活品质，全面提升城镇整体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棚户区	1320户	1320户	无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建设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100%	无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2024年12月底		无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	917.4万元	917.4万元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居住环境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无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5%	100%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紫云自治县2021年大礼堂至五峰山片区城镇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紫云自治县2021年大礼堂至五峰山片区城镇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紫云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使用单位	紫云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200.00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0.00	200.00	1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要求分配项目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按要求及时将项目资金下达至项目单位		无
			拨付合规性	按要求拨付项目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按要求规范使用项目资金		无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要求实行预算绩效管理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规定履行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完成紫云自治县2021年大礼堂至五峰山片区城镇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项目，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改善我县老城区人居环境，改善交通拥挤现状，提升老百姓生活品质，全面提升城镇整体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棚户区	536户	536户	无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建设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100%	无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2023年12月底		无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	200万元	200万元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居住环境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无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5%	100%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紫云自治县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紫云自治县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紫云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使用单位	紫云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3.35	13.35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35	13.35	1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要求分配项目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按要求及时将项目资金下达至项目单位	无	
			拨付合规性	按要求拨付项目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按要求规范使用项目资金	无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要求实行预算绩效管理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规定履行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农村低收入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共完成14户危房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人群等重点	≥14户	14户	无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无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通用设计	100%	无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开工率	100%	100%	无
			危房改造竣工率	100%	100%	无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100%	无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实施危房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达到6度抗震设防	100%	无
			完善农房功能	因地制宜	100%	无
			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资金有关要求	10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农村危房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1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村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100%	无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紫云自治县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紫云自治县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3.65	33.65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3.65	33.65	1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要求分配项目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按要求及时将项目资金下达至项目单位		无
			拨付合规性	按要求拨付项目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按要求规范使用项目资金		无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要求实行预算绩效管理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规定履行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农村低收入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共完成14户危房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人群等重点	≥14户	100%	无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无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或采取标准图集	100%	无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开工率	100%	100%	无
			危房改造竣工率	100%	100%	无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100%	无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10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实施危房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达到6度抗震设防标准	100%	无
			完善农房功能	因地制宜	100%	无
			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相关要求	10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农村危房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	1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村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100%	无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关于返回公租房部分房租的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返回公租房部分房租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紫云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使用单位	紫云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5.00	55.00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5.00	55.00	1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要求分配项目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按要求及时将项目资金下达至项目单位		无	
			拨付合规性	按要求拨付项目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按要求规范使用项目资金		无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要求实行预算绩效管理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规定履行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对公租房及配套设施进行日常的维护和管理，给住户提供良好的居住环境。				对公租房及配套设施进行日常的维护和管理，给住户提供良好的居住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租房维修费		≥ 33.4097万元	33.4097万元	无
			物业管理费		≥ 21.5903万元	21.5903万元	无
		质量指标	按照标准		根据实际需要进 行维护和管理	100%	无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2023年12月底	100%	无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 55万元	55万元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小区居民居住环境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无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 95%	≥ 98%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紫云自治县2023年租赁补贴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紫云自治县2023年租赁补贴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紫云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使用单位	紫云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92.40	92.40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2.40	92.40	1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要求分配项目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按要求及时将项目资金下达至项目单位		无
			拨付合规性	按要求拨付项目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按要求规范使用项目资金		无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要求实行预算绩效管理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规定履行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2023年330户的租赁补贴任务，着力解决中等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不断提升老百姓安全感和满意度。				完成2023年433户的租赁补贴发放任务，着力解决中等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不断提升老百姓安全感和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补贴发放	330户	433户	
		质量指标	按照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发放租赁补贴	100%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2023年12月底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 92.4万元	92.4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居民收入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居住环境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 95%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紫云县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紫云县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紫云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使用单位	紫云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8743.00	8743.00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8743.00	8743.00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要求分配项目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按要求及时将项目资金下达至项目单位		无	
		拨付合规性	按要求拨付项目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按要求规范使用项目资金		无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要求实行预算绩效管理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规定履行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紫云自治县2023年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改善我县老城区人居环境，提升老百姓生活品质，全面提升城镇整体形象。			已完成紫云自治县2023年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改善我县老城区人居环境，提升老百姓生活品质，全面提升城镇整体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	85350平方米	85350平方米	无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建设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建设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无
		时效指标	小区改造开工率	100%	100%	无
			小区改造完工率	100%	100%	无
		成本指标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无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居住环境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无
		生态效益	改善城镇老旧小区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无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小区改造户数满意度	95%	96%	无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紫云自治县2023年县医院片区、大圆盘片区、消防片区及松林公园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紫云自治县2023年县医院片区、大圆盘片区、消防片区及松林公园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紫云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使用单位	紫云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920.17	920.17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20.17	920.17	1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要求分配项目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按要求及时将项目资金下达至项目单位		无	
			拨付合规性	按要求拨付项目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按要求规范使用项目资金		无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要求实行预算绩效管理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规定履行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完成紫云自治县2023年县医院片区、大圆盘片区、消防片区及松林公园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改善我县老城区人居环境，改变交通拥挤现状，提升老百姓生活品质，全面提升城镇整体形象。				已完成紫云自治县2023年县医院片区、大圆盘片区、消防片区及松林公园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改善我县老城区人居环境，改变交通拥挤现状，提升老百姓生活品质，全面提升城镇整体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		153700平方米	153700平方米	无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建设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建设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无
		时效指标	小区改造开工率		100%	100%	无
			小区改造完工率		100%	100%	无
		成本指标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无
		生态效益	提高居民居住环境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无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小区改造户数满意度		95%	95%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2021年粮食局至人行宿舍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紫云自治县2021年粮食局至人行宿舍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紫云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使用单位	紫云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400.00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400.00	400.00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要求分配项目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按要求及时将项目资金下达至项目单位		无
			拨付合规性	按要求拨付项目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按要求规范使用项目资金		无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要求实行预算绩效管理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规定履行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已完成紫云自治县2023年粮食局至人行宿舍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改善我县老城区人居环境，改变交通拥挤现状，提升老百姓生活品质，全面提升城镇整体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	16200平方米	16200平方米	无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建设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100%	无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2023年12月底	2023年12月底	无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400万元	400万元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居住环境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无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5%	100%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2023年县医院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紫云自治县2023年县医院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紫云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使用单位	紫云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400.00	2400.00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2400.00	2400.00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要求分配项目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按要求及时将项目资金下达至项目单位		无	
		拨付合规性	按要求拨付项目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按要求规范使用项目资金		无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要求实行预算绩效管理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规定履行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紫云自治县2023年县医院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改善我县老城区人居环境，改变交通拥挤现状，提升老百姓生活品质，全面提升城镇整体形象。			已完成紫云自治县2023年县医院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改善我县老城区人居环境，改变交通拥挤现状，提升老百姓生活品质，全面提升城镇整体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	44190平方米	44190平方米	无
			改造户数	848户	848户	无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建设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建设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无
		时效指标	小区改造开工率	100%	100%	无
			小区改造完工率	100%	100%	无
		成本指标	超规模、超标准、超预算项目比例	0	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无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居住环境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无
		生态效益	改善城镇老旧小区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无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小区改造户数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紫云自治县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紫云自治县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紫云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使用单位	紫云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97.98	97.98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97.98	97.98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要求分配项目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按要求及时将项目资金下达至项目单位		无
			拨付合规性	按要求拨付项目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按要求规范使用项目资金		无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要求实行预算绩效管理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规定履行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紫云自治县2023年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改善我县老城区人居环境，提升老百姓生活品质，全面提升城镇整体形象。				已完成紫云自治县2023年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改善我县老城区人居环境，提升老百姓生活品质，全面提升城镇整体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	153679.37平方米	153679.37平方米	无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建设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建设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无
		时效指标	小区改造开工率	100%	100%	无
			小区改造完工率	100%	100%	无
		成本指标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无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居住环境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无
		生态效益	改善城镇老旧小区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无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小区改造户数满意度	95%	96%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